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启动预重整，并于2023年2月6日决定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本案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2月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为顺利推进金一文化的预重整工作，实现金一文化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金一文化（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总股本为959,925,877股，法定代表人王晓峰，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金一文化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销售。

二、征集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为引入适格的投资人，协调推进金一文化的预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等资源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最终将金一文化打造成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

三、征集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金一文化的有关情况，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的情况下，向临时管理人申请查询。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

4.经过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的投资人，若在本次遴选期间或遴选结束后金一文化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则不再另行招募投资人。在金一文化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正式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的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金一文化的正式投资人，后文使用的“投资人”在不同阶段的身份将不作区分。投资人应以单一投资主体身份参与本次招募。

（二）投资人条件

为实现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金一文化投资人基本条件如下：

1.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

4.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四、征集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1日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

（2）电子邮箱：jywhglr@163.com

（3）联系人：刘律师

（4）联系电话：18811680526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请明确拟购买股份数量及单价，可简述投资方案，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等，同时应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具体格式参考附件一《投资意向书》；

（2）意向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证明材料；

（3）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4）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投资人遴选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决议（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有）；

（5）意向投资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针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3年以上的主体，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3年以下（含）主体，应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6）不低于意向投资人投资金额10%的资金证明；

（7）同意对知悉的金一文化及其关联方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具体格式参考附件二《保密承诺函》；

（8）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9）意向投资人应当向临时管理人账号缴款100万元作为意向金并提供缴款凭证。临时管理人账号请意向投资人与临时管理人联系。意向投资人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该等意向金将自动转为投资款。如在2023年4月30日前意向投资人仍未被遴选成功的，意向金将无息退还。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临时管理人在审查报名材料时，有权决定豁免其中一项或多项文件。

（二）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金一文化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临时管理人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临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

（三）遴选机制

临时管理人将在北京一中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开展遴选工作。遴选过程中临时管理人将召集评审小组进行评选。评审小组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综合考虑并最终确定。

（四）签署协议

最终的投资人确定后，其应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签订相应的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临时管理人缴纳投资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方案提交期限或开展二次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临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

（二）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不代表北京一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预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附件1：投资意向书

附件2：保密承诺函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

投资意向书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

1. 我方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备注：需为确定数量，最高不超过5.7亿股，最低不低于2,000万股】；

2. 我方可接受的股份购买单价为【备注：需为固定价格，最低不得低于1.8元/股】；

3. 我方提出的投资方案具体如下：【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等】（选填）

4. 我方联系人为【联系人姓名】，联系地址【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5. 我方保证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或虚假情形，我方将积极响应临时管理人反馈并与临时管理人展开磋商，并根据与临时管理人磋商结果签署相应协议。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意向我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方必须根据本承诺函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次参与预重整及重整之目的而使用。我方同意并进一步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临时管理人基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事宜向我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同意严格保密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或方式透露临时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或透露该等信息的存在。因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或者审核审批的需要，我方必须透露的，我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临时管理人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临时管理人事先认可。同时，我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临时管理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透露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方用于本次预重整及重整的有关工作，我方不能将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除我方参与人员，我方不能将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本次投资人招募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方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当临时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我方交回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方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书面批准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我方如违约泄露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临时管理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我方应当赔偿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因我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1.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双方的交流均应符合本承诺函的约定。

2. 非经临时管理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函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方必须按照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函有效期限限制。

七、其他

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0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收入同比增加12.33%，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9,064.94万元、4,232.8万元，同比分别下降91.88%、96.17%。你公司2022年预计业绩由盈转亏且大额亏损。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业绩由盈转亏且亏损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原因，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业绩由盈转亏且亏损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原因

2022年，房地产市场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市场供需两端面临冲击和压力，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同比下降10%[1]，商品房销售额同比下降26.7%[2]，其中百强房企全年销售规模同比下降41.6%[3]，市场总体承压。根据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百城价格指数数据显示，2022年百城新建及二手住宅价格累计均由涨转跌，为时隔7年再次出现年度下跌。

1国家统计局数据

2国家统计局数据

3克而瑞研究中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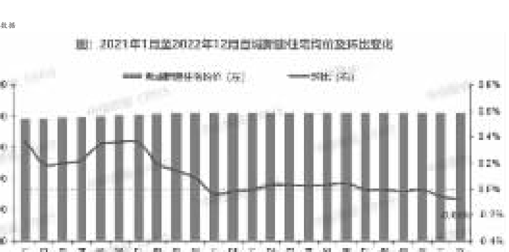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指数据CREIS

由上图可以看出，从2022年中开始，虽然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宽松，但市场预期依旧走弱，第四季度房价下跌幅度加大。公司业绩在前三季度盈利，第四季度产生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房地产市场价格下行及结算周期变化影响，公司第四季度低毛利率结算项目占比增加。公司第四季度毛利率约为18%，较前三季度毛利率下降约10%。

（2）2022年国家对房地产市场需求端政策持续优化，且自2022年中以来供给端利好政策不断出台，但市场整体销售并未出现明显好转，市场预期仍较低迷，特别是第四季度房价出现明显下降。为应对市场下行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战略性优化库存结构，加快资产周转资金回笼，在新的销售策略下预计部分项目出现减值迹象，经公司初步评估，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5亿元，具体减值情况参见问题二的回复。

（3）第四季度公司投资的联合营企业亦因房地产市场下行、项目去化方式受到限制等因素影响出现亏损，对公司形成了投资损失。

二、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分析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收入同比增加12.33%，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1、因租金减免导致毛利率下降。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12.33%，毛利率下降了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承担央企责任，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对合作商户进行租金减免。

2、2022年前三季度结利项目中，公司平均权益占比下降，致使销售型业务2022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综上，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

问题2：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业绩亏损。请你公司说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涉及的具体资产及项目情况，主要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主要假设及重要参数选取等情况，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集中在报告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经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存货，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对主要假设和重要参数的考虑因素是：

1、对于已完工的开发产品，公司采用预计销售价格减去相关费用及税金的金额确定；

2、对于在建的开发成本，公司按照预计开发完工后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相关费用及税金的金额确定；

3、预计售价区分为已售未结转收入及未售部分，已售未结转收入部分使用实际签约金额确定预计销售价格，未售部分参照该项目近期销售均价、周边楼盘同类产品成交售价、当地房地产市场的价格趋势并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销售计划综合确定预计销售价格；

4、按照目标成本、合约规划、关键节点计划等动态编制项目估计总投成本。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环境，2022年末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约15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涉及成都、武汉、张家口、青岛等城市的商办或住宅类产品。

商办类产品计提减值主要因市场热度不足，为加速去化商办产品回笼资金，公司采用以价换量的方式进行销售；住宅类产品受项目所在区域疫情管控、市场竞争、位置等因素影响，投资需求减弱，本地客源需求不足，量价齐跌，公司参考周边楼盘同类产品及近期实际成交售价，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项目进行测试后判断未来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减值。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项目进行评估，存货减值数据最终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为准。减值计提金额前五名项目如下：

项目A：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包括住宅，洋房，商业等多种业态。2022年成都零售物业市场因疫情反复引致消费低迷，市场空置率走高，租金下滑，导致商业地产市场成交价格逐步下降。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参考周边同类商业产品实际成交均价，本项目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商业业态综合平均售价预估为18,122.34元/㎡。根据项目成本、预计税金与相关费用测算，相关业态单方成本预估为33,116.60元/㎡，测算后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7亿元。

项目B：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包含住宅、公寓、商业等多种业态。2022年下半年以来，武汉房地产市场恢复情况未达预期，项目所在位置处于城市远郊，叠加疫情影响，销售价格持续走低。结合本项目情况，参考周边楼盘同类产品实际成交均价，本项目中存在减值迹象的业态综合平均售价预估为9,011元/㎡。根据项目成本、预计税金与相关费用测算，相关业态单方成本预估为9,752.59元/㎡，测算后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5亿元。

项目C：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项目包含住宅及商业。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疫情持续管控影响，当地房地产市场较为低迷，房屋销售处于停滞状态，恢复情况未达预期。公司参考周边楼盘同类产品实际成交均价，本项目存在减值迹象的业态综合平均售价预估为8,892.32元/㎡。根据项目成本、预计税金与相关费用测算，相关业态单方成本预估为9,631.95元/㎡，测算后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亿元。

项目D：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其中1号地为为叠拼和别墅类产品，周边楼盘无同类产品，在本区域内单套总价较高，去化速度较为缓慢。参考本项目历史成交价格，结合公司对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本项目中存在减值迹象的业态综合平均售价预估为26,797.13元/㎡。根据项目成本、预计税金与相关费用测算，相关业态单方成本预估为28,608.09元/㎡，测算后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6亿元。

项目E：位于山东省青岛市，为公寓项目。该项目所在区域在2022年逐步呈现出市场供过于求、去化周期延长、成交价格持续下降的趋势，周边公寓竞品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结合本项目情况，参考周边楼盘同类产品实际成交均价，本项目平均售价预估为13,542.29元/㎡。根据项目成本、预计税金与相关费用测算，单方成本预估为19,960.08元/㎡，测算后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2亿元。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均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结合各开发项目所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销售策略判断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测算报告当期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在2021年度，公司针对天津、北京、江门等多个地区的11个项目计提了19.56亿元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0.74亿元。

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的会计政策、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主要假设及重要参数的选取方法均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集中在报告期内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14，证券简称：亿道信息）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2月15日、2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3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23 年 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预计2022年的营业收入区间为273,500.00 万元至306,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9.36%至-9.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19,000.00万元至21,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6.28%至-5.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17,300.00万元至19,200.00万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9.61%至-10.78%，上述2022 年的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修正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ODM生产制造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及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品牌商和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为电子产品消费者及行业应用领域需求者。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相关性较高，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消费电子行业及各行业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较高，但若消费电子行业及各行业应用领域受到经济环境、技术环境，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恶化等潜在不利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风险。

2、新冠疫情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居家办公、居家娱乐及在线教育等方式的普及使得公司消费类电子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量短期内大幅增长，这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较为显著，2020年及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72.33%和77.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34.18%和25.04%。2022年以来，受海外市场高通胀、地缘政治动荡、国际物流受限等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整体有所收缩，根据IDC预计，2022年全年PC（含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平板电脑预计出货量较上年分别同比下降12.80%和6.80%；受此影响，公司2022年1-9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鉴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产品下游终端需求趋于下降，公司可能出现订单需求不足、原材料库存积压等情况，2022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若全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需求持续下滑，且公司未能就上述影响及时采取市场开拓、产品创新等有效措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3、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专注产品研发设计，除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的整机组装工序由企业自身完成外，其他产品生产环节均由外协厂完成，因此公司的多数生产环节依靠外协厂商完成。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外协加工的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厂商的良好管理，或现有外协厂商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找到替代厂商，将面临产品质量问题和订单无法如期交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ODM业务模式的风险

根据Counterpoint数据，2020年ODM业务模式对全球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业务市场的渗透率分别提升至约74%和65%，品牌商的ODM/IDH出货量在持续增长。同时，国内规模较大的ODM厂商的实力快速提升，规模化、平台化能力不断增强。但由于电子产品行业周期性强，受下游需求变化、全球各国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等不确定性导致贸易摩擦升级，或者由于品牌客户业务战略调整，采取自行研发设计或生产制造，可能会给公司ODM业务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48%、93.47%、94.13%和94.20%，为生产成本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中央处理器、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功能类芯片、液晶显示器等。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公司经营业绩会面临下降风险。同时，公司的原材料均来自对外采购，若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核心原材料短期内出现紧缺，导致公司无法保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将影响订单的交付，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28%、20.94%、17.16%和19.80%，2019年-2021年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类型，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若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工艺普及或快速更新迭代导致产品定价降低，或者公司无法保持对产品的持续创新迭代，或者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或者销售进一步向议价能力较强的行业大型客户集中，均可能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或优质客户流失造成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254.86万元、38,908.65万元、48,261.71万元和55,542.3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4%、39.56%、35.51%和40.85%。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未来需求量的预测，并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需求计划。若客户因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计划，或者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进而使得存货跌价的风险上升。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告所示相关协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发来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烟台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中院将该案移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债权人应至2022年10月8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临时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2023年1月17日，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临时管理人拟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五矿金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N3MX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议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4日至长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联系电话	0755-23944582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五矿金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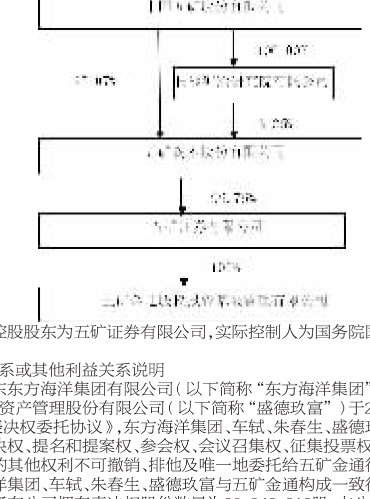

五矿金通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玖富”）于2022年8月1日同五矿金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盛德玖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盛德玖富与五矿金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公告日五矿金通在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

二、《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车轼

鉴于：

1. 甲方具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及财务咨询；在困境公司纾困及投资领域积累了相关的经验。

2.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海水养殖、冷藏加工、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科研推广及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券简称：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SZ，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上市公司面临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流动资金短缺、大额债务逾期风险。为帮助上市公司解决债务危机，甲方有意向以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上市公司的重整，因此，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重整合作内容

1.1甲方有意向设立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的重整投资

甲方作为重整协调人，有意向设立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并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赠股本，合计为上市公司注入不低于10亿元资金，该笔资金将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后按照重整计划约定支付。具体以乙方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甲方（代表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联合的其他投资人与乙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1.2甲方拟协助上市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汇报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拟发挥其重整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加快推进重整进程，协助上市公司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推进上市公司重整受理。

二、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对于甲方为开展重整合作之目的而提出的索要相关信息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作出即时、适时的回应，并尽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了解乙方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以及整个破产重整进度。

2.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再与其他非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合作。

三、信息披露与保密

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4.1本协议生效后，如因市场发展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4.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4.2.1甲方或乙方被依法吊销、解散、注销等丧失主体资格的情形；

4.2.2 人民法院未受理乙方重整申请或未批准乙方重整计划或乙方重整计划被批准前即确定退市等任何导致乙方重整失败的情形；

4.2.3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但重整内容非由甲方认可的情形；

4.2.4 甲方所设立的私募产品未完成设立备案的；

4.2.5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事项。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5.1本协议自双方签名（适用于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之日起生效。

5.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5.4本协议为甲方投资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投资权利义务的限定。在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后，甲方有意向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组建专项重整私募投资基金出资认购上市公司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投资。具体以甲方（代表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与上市公司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5.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恢复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使公司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主要为参与重整意向投资而签订，重整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签署相关正式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烟台市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主要为参与重整意向投资而签订，重整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签署相关正式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烟台市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东方海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8亿元至-11.8亿元。若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则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仍无法扭转困局，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依旧为负值，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0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34,270,000股，占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股总数的31.73%，占公司总股本的4.36%。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山润田	是	13,400,000	12.41%	1.71%	2023年1月16日		未知	未知
中山润田	是	20,870,000	19.33%	2.66%	2023年2月03日		未知	未知

上述被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目前，公司仍未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轮候冻结案由及申请人，详细情况公司正在与相关方进行核实。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1、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方式	累计冻结股份数	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润田	107,990,156	13.75%	司法冻结	25,899,457	23.98%	3.30%
			轮候冻结	107,990,156	100%	13.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所持中炬高新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4、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以及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2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将于2023年3月21日10时至2023年3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司法拍卖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经公司与福田法院经办本次司法拍卖的法官电话沟通后确定：福田法院已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4日对股东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号）），由于拍卖竞得人深圳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讯方）未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福田法院，福田法院裁定重新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所持股份12,000,000股。

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2、拍卖时间

2023年3月21日10时至2023年3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2,000,000股）乘以80%，保证金：7,400万元，增价幅度：180万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福田区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福田区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5、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始拍卖前三个工作日与福田区法院联系。

7、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8,137,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32%；截至2023年2月15日，中山润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7,990,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由于与中航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中山润田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1,052,015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5%）。

截至2023年2月15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共计减持股份10,18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现将中山润田截至2023年2月15日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润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8,137,315	16.32%	协议转让取得：128,137,3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山润田	10,182,015	1.30%	2022/11/16～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2.00－42.54	376,785,660.45	107,990,156	13.75%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7,848,80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2,333,21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注：由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共计9,96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因此，截至2023年2月15日，中山润田持股总数为107,990,156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由于中山润田关联方与中航信托借款合同纠纷处置所致。本公告属于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披露。前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总金额为估算，准确金额尚未清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了变化。中山润田表示正在与债权人积极磋商，确保上市公司平稳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